



第 1900 (2009) 号决议

2009 年 12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6242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注意到 2009 年 10 月 28 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(S/2009/570)，其中附有 2009 年 9 月 29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(“国际法庭”)庭长的信，

回顾其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(1993)号、2005 年 1 月 18 日第 1581(2005)号、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597(2005)号、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3(2005)号、2005 年 9 月 30 日第 1629(2005)号、2006 年 2 月 28 日第 1660(2006)号、2006 年 4 月 10 日第 1668(2006)号、2008 年 2 月 20 日第 1800(2008)号、2008 年 9 月 29 日第 1837(2008)号、2008 年 12 月 12 日第 1849(2008)号和 2009 年 7 月 7 日第 1877(2009)号决议，

尤其回顾其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(2003)号和 2004 年 3 月 26 日第 1534(2004)号决议，其中安全理事会吁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，在 2004 年年底以前完成调查，在 2008 年年底以前完成所有一审工作，并在 2010 年完成全部工作，

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《完成工作战略》的报告(S/2009/589)中提出的关于法庭无法在 2010 年内完成其所有工作的评估意见，

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877(2009)号决议中，将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，任期则提前结束；并决定 2009 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国际法庭在执行《完成工作战略》方面的进展情况，审查关于延长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任期的问题；

深信允许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暂时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是明智之举，

敦促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，迅速完成工作，

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着重指出，安理会打算在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，根据国际法庭的审判预测时间表延长法庭所有审判法官的任期，并将所有上诉法官的任期延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，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，任期则提前结束；请国际法庭庭长向安理会提交经更新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，包括将寻求延长任期或调往上诉分庭的法官的资料；

2. 决定，尽管金伯利·普罗斯特法官(加拿大)和奥勒·比约恩·斯特莱法官(挪威)的任期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两位法官仍应审结他们在任期届满前开始的“波波维奇案”；并注意到国际法庭打算在 2010 年 3 月底之前审结该案；

3. 为此决定，在国际法庭任职的审案法官总数可暂时超过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 12 人上限，任何一段时间里最多可达 13 人，但至迟应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恢复到 12 人上限；

4. 决定允许审案法官普罗斯特和斯特莱在《国际法庭规约》第 13 条之三第 2 款规定的累计任期届满后，继续在国际法庭任职；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